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16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贈與人未繳清贈與稅，受贈人應負納稅義務 https://reurl.cc/e5XaWQ
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https://reurl.cc/Qp4D4O
3.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 https://reurl.cc/ZnXMWW
《報章稅務新聞》	
1.	法拍地退稅 配發債權人 https://reurl.cc/Qp4De9
2.	稅局抓漏 實地清查店家 https://reurl.cc/jdlp3n
3.	跨國企業將課數位稅 兩大影響 https://reurl.cc/8lq7vX
4.	自貿港區免營所稅 別忘申請 https://reurl.cc/gvZle7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贈與人未繳清贈與稅，受贈人應負納稅義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但為確保稅捐債權之徵起，贈與人如有行蹤不明、逾期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三種情形之一時，國稅局就會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開徵。

該局舉例說明，贈與人甲君 104 年間以出售土地部分價款代償其子女 A 君、B 君之貸款及投資款合計 1,600 萬元，經國稅局補徵甲君贈與稅，但甲君逾期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發現贈與人甲君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以受贈人 A 君、B 君為納稅義務人，將尚未徵起稅額依各受贈人受贈財產價值之比例，分別發單補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贈與稅改課受贈人後，原對贈與人開徵之稅款僅係暫不執行，只要欠稅尚未全數徵起，如又查得贈與人有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稽徵機關仍會就尚未徵起之稅額對贈與人財產續行執行，以確保租稅債權徵起。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外，無論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每單月 15 日)經查獲者，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所稱「1 年內」，是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而言。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 5 月 20 日銷售貨物 21,000 元(含稅)與小規模營業人乙商號，因乙商號未主動向甲公司索取進項發票，甲公司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20,000 元、營業稅額 1,000 元（20,000 元*5%=1,000 元），經該局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法定申報期限 108 年 7 月 15 日前)查獲，除對甲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 1,000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又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被查獲漏

開統一發票，本次為第 2 次，該公司如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前再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主管稽徵機關應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自行發現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統一發票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3.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應由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並將死亡者列為配偶，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死亡者無配偶或未列為受扶養親屬，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生存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6 年間死亡，遺有配偶乙君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君於 107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至該局詢問報稅事宜，經該局輔導應以乙君本人為納稅義務人，甲君列為配偶，與甲君合併申報納稅。惟乙君如以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線上查調所得時，無法查得死亡配偶甲君之所得資料，必須持死亡配偶之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及繼承人之身分證正本，至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甲君之所得資料，據以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於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應由生存配偶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生存配偶）應將死亡配偶之當年度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各類所得連同本人之各類所得，於次年 5 月申報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